

# 109 年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單價公告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衛字第1083054470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09年度~111年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單價」等事項。  
依據：「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9年度~111年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單價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每度（立方公尺）5元，投肥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16.7倍計收，為每公噸83.5元。
- 二、一般用戶、事業用戶與投肥用戶之區分依「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## 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